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大会决议

2024年8月18日在北京会议室召开了事务所第一届第2次合伙人会议，会议应到16人，实到16人，会议在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上均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本事务所合伙人协议的相关规定。经与会合伙人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分所发展规划

初步规划设立14个分所，同意成立上海、江苏、湖南、辽宁、新疆、海南、贵州、山东、陕西、福州、四川、内蒙古、江西、杭州等地分所。

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决议

为加强风险防范，初步讨论决定按整体收入的1%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用于应对潜在执业风险。

三、合伙人增减决议

根据事务所现状，管委会收集意见后，提出了合伙人增减的决议。

决议内容：

退伙：李京、曹楠、程晓英 3 人退伙。

退伙原因：皆因个人原因退伙。

同意新合伙人程森、杨亚飞、刘艳东入伙，承担无限责任，同意新合伙人王庆治入伙，承担特殊普通合伙责任。

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福雨变更为刘艳东。

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上述决议内容，经上述变更后，合伙人总数由 15 人变更为 16 人。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18日

全体合伙人 (签字):

闫保平 闫保平

王衍文 王衍文

王秀生 王秀生

季翠苓 季翠苓

张建功 张建功

王福雨 王福雨

王庆治 王庆治

杨亚飞 杨亚飞

刘玲 刘玲

刘艳东 刘艳东

史勇 史勇

杨明英 杨明英

杨昕 杨昕

张玲玲 张玲玲

黄超群 黄超群

程森 程森

